

## 香港女童軍總會 設計紀念章/紀念品申請指引

凡隊伍、區及分會舉辦各類女童軍活動如有特製的紀念品派發，必須於活動前向香港女童軍總會申請，經由地域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接納，方可印製及派發。

### 申請資格

香港女童軍總會屬下的隊伍/分區/區/地域/分會/地方協會均可申請

### 設計紀念品目的

1. 慶祝週年活動
2. 活動參加者留念
3. 其他(例如：友誼紀念章)


### 紀念品種類

1. 布章
2. 金屬章
3. 紀念T恤
4. 精品

### 圖樣規定

1. 香港女童軍總會的會徽必須根據本會的字體、顏色、大小 / 尺寸

#### 1.1 紀念品

香港女童軍總會 (字體)	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(Times News Roman) 香港女童軍總會 (細明體)
香港女童軍總會 徽號 - 顏色	Pantone color 227c 及 Warm Red 

## 1.2 布質章/金屬章

	布質紀念章	金屬紀念章
香港女童軍總會 徽號 (大小/尺寸)	1. 不少於 0.6x 0.6 厘米； 0.6cm 及 2. 不少於布章較短一邊的百分之二十  0.6cm	不少於 <b>0.5 厘米 x 0.5 厘米</b> 0.5cm  0.5cm
香港女童軍總會 (字體)	THE HONG KONG GIRL GUIDES ASSOCIATION (Times News Roman) 香港女童軍總會 (細明體)	
香港女童軍總會 徽號 - 顏色	Pantone color 227c 及 Warm Red 	

## 2. 設計的圖樣必須列明創作意念、特色等

## 申請手續

1. 申請表必須於活動最少兩個月前填妥及遞交，經由「地域發展委員會」審批，並於活動一個月前回覆申請人。
2. 隊伍設計：須由負責領袖填報申請
3. 分區設計：須由分區總監填報申請
4. 區設計：須由區總監填報申請
5. 地域設計：須由地域總監填報申請
6. 分會/地方協會設計：須由主席填報申請
7. 遞交申請表同時，請申請人知會上級總監，以便評審委員會作進一步諮詢。
8. 所有被接納的設計製成品照片，必須於活動前交回本會，以便存檔。

## 章項

1. 佩帶章項之申請只適用於區/地域項目，佩帶時段將由籌委會審批時一起決定。

### 2. 制服佩帶位置

#### 2.1. 布質章

- 小蜜蜂 : 小背包
- 小女童軍/女童軍 : 佩帶於肩帶的背面
- 深資女童軍/樂齡女童軍/領袖/總監 : 不適用
- 分會/地方協會制服/非制服會員 : 不適用

#### 2.2 金屬章

- 各類制服會員 : 1. 制服右襟上  
2. 不能同時佩帶兩枚以上的紀念章

## 紀念T恤

1. 凡長、短袖T恤均可申請作紀念品，其他衣服則不獲考慮。所有已批核的紀念T恤，只可作紀念用途，不可當作正式制服穿著出席任何女童軍隊伍/區/總會活動。